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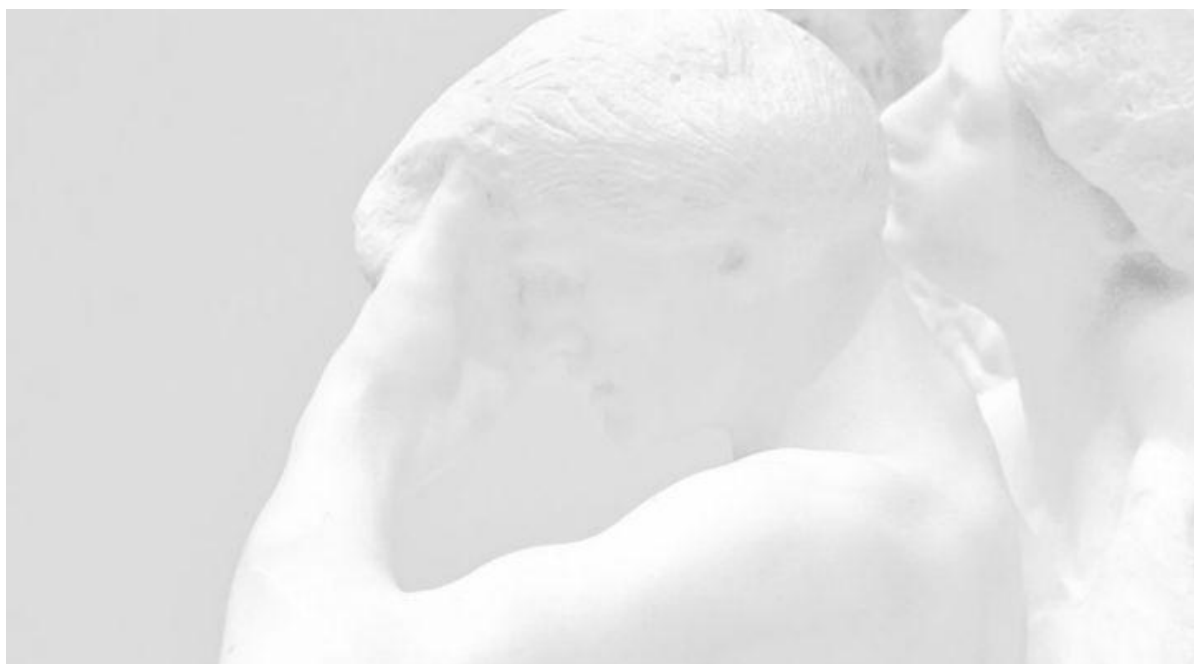
目录

1. 原创小说《柔和的弧线》
2. 罗密欧与朱丽叶当代改编《爱在香港黎明前》

创作者：高洁

《柔和的弧线》

她看见了那个男人，他看见了那个女人。
她看见了一个女人，他看见了一个男人。



最后的日子像童话，用糖、香料、玩具和一切美好的东西砌起来的。他
和她买了好多时尚杂志，堆满了老女人的房间。有时他们什么都不做，就如此
坐看着那些东西，从早到晚。

∴

男人是在 1971 年的夏天来到上海的。梧桐树有着最柔和的翠绿色（他就
没见过梧桐叶变成柠檬叶那种深沉的老绿，永远鲜亮，好像这些树除了长高，
永远不会老去），笔直的树干让这个城市看起来分外有序，白云纹理缕缕，比
云更高远的天空泛着男人从未见过的一种蓝——典型的东方色彩。他没带什么
行李，实际上就是个体面的流浪汉，不是逃避战乱来的难民、不是食不果腹的

穷人，也不是大字不识得一个的文盲，他只是恰巧是个哑巴而已，最恰当的描述应该是他患上了间歇性失语症（**病因当然很复杂**）。仅仅因为这个脱离了控制的小缺憾，没想到是一个这么小的问题，让他在这个东方城市里无家可归，找不到工作，无法与人沟通，带来的外币变成了一堆废纸，踏上上海陆地的那刻起，他好像已经被这个新世界拒绝了。

救赎，对了那是救赎。在看到老女人后男人的视线就离不开，因为老女人实在太像西西里岛上的那个戴着金色边框眼镜的老太太了，她们都有着柔软松弛的身体线条，不高不矮的个子，即使已经垂垂老矣也不肯佝偻着背，透出一点尊严。其实男人更多是被老女人手上的绿镯子吸引去了（当时他还没发现如此），那玉镯在下午三点被屋檐裁成不规则图形的阳光下闪闪发亮，像上帝遗落人间的宝具，很难不被看见。然而，在男人拨开人潮往老女人方向奔去的过程中，大部分的人对他们的猫鼠游戏视而不见地擦肩而过，他们也毫不在意那个看起来价值连城的玉镯子，只有男人，这个男人注意到了，老女人的身上除了玉镯子外更迫切需要他看见的——与自己灵魂同质的部分——是那么**渴望爱与恐惧爱**（？）。

男人的内心强烈地想要亲近那个老女人，他决定去追随她，不管她是谁，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是不是会用警惕的眼神打量他，是不是会把他当成疯子赶走，是不是要趁他在门口靠墙熟睡的时候偷走他的金属笔夹……反正这些事早就经历过了。在上海流浪的几天，他迅速变得肮脏落魄、胡子拉碴，人们见到他都避之不及，但他仍寄希望于这个城市对他友好，自从他看到老女人。起初他只是暗中观察，有一天鬼使神差，他在人群中看到了老女人，便快步走过去，走得上气不接下气，生怕慢一点她就会被淹没在上海街头时而汹涌时而疏离的车水马龙里。在西西里的时候，男人每天下班都顺路去花店买上一束花，其实他知道戴金框眼镜的太太最喜欢的是矢车菊，但他坚持只送郁金香，太太也就欣然接受了，她是个很宽容的人，称男人为“善良的孩子”。男人下午买花，但送花却是在第二天早晨去上班的路上，戴金框眼镜的老太太永远会坐在路边的本尼根咖啡馆喝早茶，这点比太阳还亘古不变。西西里岛是地中海气候，在炎热干燥的夏季，任凭花店老板怎样细心呵护，摆卖的花朵一般熬不过一天一夜——被折断了根芽的生命，苟延残喘地奉献出最后的绚烂，多少渲染上了凄美悲壮的色彩。但男人买下的花仿佛被施了延缓衰老的法术，总能安然无恙的

怒放到翌日清晨。花朵在送给戴着金框眼镜的老太太后到中午烈日当头的这段时间里会迅速枯萎，但老太太并不会马上扔掉，因为它们在她眼里一点都不丑陋。她会等着第二天男人再来的时候和他说一声：“谢谢你又来了，昨天的花还跟新摘的一样美。”再把旧花换掉。这话给人一种错觉，好像男人和老太太都心照不宣地把时光幽禁在了这小小的珐琅花瓶里，况且他们深信不疑。这位太太生就一颗和男人一样敏感的心，要抛弃这些曾经努力生长的花儿令她难过。男人也因此对戴着金框眼镜的太太心怀感激。

这份感激与怀念就这样顺其自然地迁移到了老女人身上，单从外形上看，老女人和戴着金框眼镜的太太着实相似，但男人走近去看的时候不难发现一个根本上的不同，是每次男人只要看向老女人都会被提醒的事实——那个女人几乎没有感情。她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也似乎永远不会有什么表情，她的眼神冷静淡漠，好像这世间的一切都不在她眼里。她也和他一样孤独吗？她是不是从没被人温柔对待过？但她起码住在这栋楼最豪华精致的套房里。固然她的气质里没有留下任何可循的踪迹，不像患过抑郁症的人再也回不到病前的样子，即使他们的确已经走出来了，你也能在他们静默时看出端倪来，普通人静默时就是静默，抑郁过的人却会令人压抑，但男人笃定她一定经历过最惊险悲伤的情节，除了凭依直觉以外，那些刺目的伤疤就是最好的佐证。

很多疾病虽不似伤疤那么一目了然，却总是出奇不意埋下痕迹，它们绝不会因为痊愈就烟消云散，然后在你料想不到的时候，出点小变故，你的生活就分崩离析。

∴

老女人对一个陌生外国男子尾随到家的行为没有任何惊讶，除了发现男人打量自己的伤疤时感到被羞辱，因为伤疤是她最在意的地方，是不可触及之地，好在男人及时移开了视线，否则他们今生的交集就此结束。她注意到男人移开的视线落在她斜后方门廊摆着的柜子上，那儿立着一张一位中国女人和一个外国人的合照，准确来说是年轻的她和丈夫的合照。在男人的眼里，外国人的神情很甜蜜，小心翼翼看着照片里的女人，一种若即若离的深情，好像只要照片

里的女人偏一偏头，他就会立刻移开视线。男人想那个外国人是爱这个女人的，但中国女人神情恍惚，似乎难以亲近，在昏暗的灯光下，中国女人的脸越发漂泊不定起来。也许男人猜的没错，无论是相片里的她还是相片外的她都没察觉那份爱的存在。否则老女人的眼神就不该是现在这个样子。

老女人直觉照片里有一个秘密，但她现在还不想讨论它，她只是旋开门锁，扭头看着男人不说话，约莫是问他要不要进来吧。男人虽然不能说话，内心语言也贫乏，但他却很能凭借直觉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他保留了人类最初降生（或是人类刚被创造）时天生就会的东西，就像赤身裸体的亚当遇到夏娃。他还敏锐地感受到什么地方不对劲——老女人的体态——扭头时的动作——她的身体不是没有女性的美感，事实上她的肩膀线条相当优雅，但她的动作却像男人般直来直去，寻常女子转头时总会先抬起下颚再缓缓转动脖子，而老女人往往一步到位地扭上九十度。

看男人没作反应，老女人劲直回了房间，任由门开着。踟蹰再三，男人最终还是进了屋，他轻手轻脚地脱掉沾满尘灰的皮鞋，踮起脚尖走了两步，就坐在门廊里，盯着那张照片出神，像只被好心收留的小动物。从房门缝里看去，老女人已经换上轻柔的丝绸睡裙躺下了，就好像根本什么都没发生。房间里暖黄的小灯勾勒出女人斜躺的线条。

这是一切的开始，世界上最奇怪的两个人的相遇，如果以西西里和上海为一条线段的两个端点，你会看见这条线穿越了大洋和陆地，跨过了群山之巅与丰美河谷，迈过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绕过了和平与战乱。如果这条线虚浮在大气层中，在太空中从侧面看我们的蓝色星球，那线段就是一道柔和的圆弧。从西西里岛到大上海，没有人知道他们最初一起生活的原因，包括他们自己。

∴

老女人夜晚是很早就要睡了，八点钟躺上床，沉思一个小时再入眠，现在有了这个男人——一个睡觉时和她丈夫一样有怪癖的男人，他们睡觉都穿着白日里工作的装束——这个男人让她想念丈夫，她记不起来自己与丈夫是如何结的婚，印象中没有嫁衣没有牧师没有媒婆，没有白或红。婚后唯一的变化是她

把战争期间都没放的小脚给放了，她的高跟鞋稳稳当当，是丈夫订做的。在她脑海中与丈夫一起生活过的印象模糊又稀缺，她只知道丈夫是个德国人，其他的，和他有关的，诸如他喜欢吃什么、看什么样的书、会去什么样的休闲场所她一概不知。丈夫在时，她就不曾关心过他的吃穿冷暖，但她就是那种对什么都不上心的人吧，即便是面对一个要共度半生的人，她的心也如南极浮冰那样终年不化。不过丈夫的模样却异常清晰，想起来的时候，内心感觉他应是父亲会有的样子。

他微胖，皮肤白皙，保养的很好，即使步入了老年也依然看不出什么大的变化，棕色的头发带着点雀跃的金色，总是梳的油光锃亮，湖蓝色眼睛里有琢磨不透的浑浊，就像是灰色的墨水在游泳池里晕开了。他是个工作狂，在一个意大利巴洛克式建筑风格的银行里上班，深夜办公的时候他心无旁骛，多大的声响都不足以惊动他，台灯的光被那细挺的鼻梁直劈开来，一半明亮，一半阴影。她从不明白他拼了命挣钱的原因，只觉得他专心致志的样子肃穆不可侵犯，让她心生向往。不过这种向往总是片刻不得停留，当台灯熄灭，丈夫只是一个睡在身旁的局外人，她的心不为他跳动。

这个德国男人睡觉时都穿着正装，有时她午夜梦回醒来，看见他平躺着几乎可以用安详来形容，领带依旧打得一丝不苟，像已进了棺木。她会侧过身去，扭亮小夜灯，手摆一个大字型，食指和中指叉开作一双腿，模拟一个人独自行走于她与丈夫之间，她知道他不会醒来。白日里他永远衣冠楚楚，他只有一套不是西装的衣服——一套很帅气的黑军装，胸前缀着大大小小的勋章和一个明晃晃的铁十字。丈夫只在没人的时候偷偷拿出来端详，（带着结婚戒指的）白胖的手指细细地抚平衣服上的褶皱，眼神带着留恋和凄惶，随后他往往深深地叹一口气，迅速地将军装塞回柜底，好像要掩盖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丈夫这样的行为她只撞见过一两次，谁没有点小秘密呢，她也没告诉过丈夫自己曾经结过婚，和另一个中国士兵。那时候都流行和思想觉悟相同的人结合（至于是不是真的相同，谁知道呢），她还记得那个小伙子留着寸头，平素只需一件无袖薄马褂就可应付一年四季，永远不知道冷似的，像他这样的人应当是很怕热的，但也不见他抱怨夏天军装的闷热。为国家，他说。他个子很高，比她丈夫都高，她仅仅到她胸膛的位置，他们聚少离多，因为他总是冲在最前面。这个年轻人在抗日战争爆发不久的一次关键性战役中牺牲，他兴奋地挥舞

着党旗欢呼胜利，看不见藏在暗处的日军狙击手。得知消息的那天她在干草堆上坐了一宿，一滴泪没流。一方死亡，婚姻即自动解除。她抚抚胸口，好似怅然若失，又好像什么都没失去，因为心里根本什么都没有。与那个健朗害羞的小伙子不同，丈夫与她的相处有一种疏离的尊重，接近于她所理解的爱情，但事实是否如此，她也没机会去问了。

不总是想回忆这样的事情，她下意识地用右手掌摩着左手的无名指，才发现婚戒早在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话说回来，自从有了这个男人以后，沉思变为了长久的凝望，她和男人面对面侧躺，对视着，好像情切又好像无感，总之不薄凉。男人的眼睛也是蓝色的（区别于丈夫的眼睛，当她看到男人的眼睛时她知道那双眼睛属于这个男人，而不是她的丈夫），常有一种在动物眼睛里才能看到的无声眼神，她想到了梵高带着灰色毡帽的自画像。但他比梵高更寂寞。老女人像发现了什么秘密般对自己说。

男人盯着人看的时候目光很深邃，但你感觉不到他有话要对你说，他兴许是在等她说——他就是个爱报道战争新闻的报社编辑，他对战争有一种近乎偏执的迷恋，在他的想象中，士兵永远荣耀，他们是明日之星，是太阳坠落大地，是地平线上的第一缕光，是熊熊燃烧的向日葵。国家带来的归属感让他们无坚不摧、无所畏惧，他们连杀人都是为了正义。而老女人恰好曾是名抗日战士，**简直不能更巧了**。但显然男人并不是为采访所谓战争英雄而来，如果他能为了采访越过半个地球来到上海，为什么不直接跑到越南^①去？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西西里那样春风和煦的岛屿，人们像是生活在伊甸园了，战争是很遥远的事情，没有人对那些来自越南的战地故事感兴趣，他们更关心今年橄榄的收成和柑橘有没有往年那么热销。最终老板实在是忍无可忍，把男人给辞退了。男人离开西西里，离开那个安逸的小天堂，他是个中犹混血，听说二战时期的上海对犹太人很友善，他便到这里来。

他没料到在他离开地中海的两年后，爆发了第四次中东战争^②，战争爆发地在地图上离西西里很近。但那时他已经将战争放在了一边。

∴

她如今快七十了，战争是好远的记忆，实在懒得回忆。她的嗓子就是在打仗时损伤的，炮弹在不远处爆炸，飞进的碎石和弹片在她的喉咙划下很深的口子，虽然没能要了她的命，但打那以后，她只能发出像动物哀鸣那样的呜呜声，这让她对猫啊狗啊这些生灵很有好感。她猜想眼前的男人是对动物皮毛过敏，每次见了猫狗都要绕道而行。他们都够格被称作哑巴，即使无话可说也不会感到难为情。她老了，很多事情开始忘掉，在这个男人身上她能回忆起好多过去的细节。但她所能回忆的过去，也只能从得到一个绿镯子开始。

她对自己的身世讳莫如深，那是个秘密，对她自个儿来说更是如此。那颗在她身边炸裂的炮弹不仅毁了她的嗓子，连带着将过去的记忆也一同抹去了。她在一片废墟上苏醒，除了感觉到自己喉部以上有热液在流淌（我们都知道那是血），就只能感觉到头部像灌了铅的重量和脑壳爆裂般的疼痛，她的四肢躯干全部丧失知觉，但还能控制，她的大脑下达一个指令，她的身体便颤巍巍地站起来，不慎踩到了一只断胳膊肘。她的视觉出现了偏差，天空是一种浓厚的藏绿，自己的军服变成了棕色，皮肤是诡异的浅紫。周围横七竖八的躺着好些尸体，有我方士兵的，也有不少敌人的，他们身上橙色的血已经不流动了。战斗还在继续，机枪的射击声、官兵的冲杀声、战马的嘶鸣声、战斗机飞过的轰隆声、建筑燃烧的噼里啪啦，分成了无数条音轨，好像响彻不同的时空，互不干扰。又仿佛都离她无比遥远，是在隧道的另一头传来，愈来愈沉寂，最终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咚——咚——哒——哒——，很像子弹射穿人体的顿重。她不确定跳动来自胸腔的哪边，她摸摸左边，又摸摸右边，确信自己还活着了。她缓缓阖上了双眼，能感觉到热浪拂过自己的睫毛，感觉头顶毒辣的阳光好像要灼穿她的眼皮。难以置信的，她的内心没有丝毫恐惧。当她再次睁开眼睛，太阳底下一个闪着光的事物吸引了她的注意，她迈开步子，只觉得无比诡异——那种行动的感觉就好像是你的头颅安在了别人的身体上，那具身体听懂了你脑子里想做的事，便带你去做了。那光芒是从一个死去的日本兵身上发出来的，尸体已经冷了，但是他的面容既没有血迹也没有痛苦的表情，他的军装甚至还是整洁的，身上没有明显的伤口。这分明还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身上的镯子反射着光。很难想象不幸没有避开任何人，连孩子都没有。女人将那只藏在娃娃兵衣服里的玉镯子紧紧揣在手里，放在靠近胸口的位置，脑海里浮现出无限的想象——这个男孩的妈妈将玉镯子放进他的口袋里，对他叮嘱说：“如果钱不

够了就把它当了买书吧。”而男孩子肩上背着书包，手上提着行囊，他应该是要到中国游学去了，他会交到异国的好朋友，他们都爱钓鱼和打扑克，用手语来比划交流，喝着阮玲玉代言的可口可乐^③，而不是端起机枪互相伤害。男孩开口回答了什么，却没发出声音，女人似乎是想填补那一瞬不恰当的空白，她想说明“好，我一定会的。”但她张嘴，只尝到一嘴的血腥味。

这是那个绿镯子的身世，一段在老女人失去自己¼辈子的记忆后开始的故事。

∴

他侧身躺着，右手屈肘搁在脑袋底下，端详着对面的老女人，昏黄的夜灯透过她稀疏蓬乱的白发，将不再光泽的发丝镀上金色，勾勒出一点弧度。能够想象她曾经美丽过，起码年轻过，难怪她总盼望着把自己画进油画里去。他目光下移，扫过老女人身上的长裙和皱痕，避开那些显而易见的伤疤，它们伤自不同的原因，能闻见些火药气和皮肤烧焦的味道。老女人爱穿舒适绵软的睡裙入睡，这点和他很不一样，他感觉自己只有穿着工作服睡觉才有安全感，脱下这套一直陪伴他的卡其色工作服会让他恐慌自己失去了身份，他很怕这种情形，让他顿时迷惘，不知道自己是谁，他在这世上会变成什么样，为什么此刻他会这样站着，看着一点灯光，听着一点声音，或抬头仰望天空——孤单一人。他很害怕，胸口奇怪地发紧。^④他不敢想象一个失去这套卡其色套装的世界。这套被他称作工作服的卡其色套装在他中学时代就存在了，是他养母帮他选的，那是她对养子为数不多的关怀。他现在身上的这套当然不是当初的，但款式一模一样，他很怀旧，把回忆都穿在身上。眼前的老女人却乎因衰老而健忘，但他还未老去，他感到他们的世界是那么不同，正如她喜欢猫狗而他恰好相反。是不是女人都喜欢猫狗呢？他的养母也是如此。想到那唯一能令他感伤的养母，他努力长大了嘴，想学着老女人那样发出动物的呜呜声，但失败了。

∴

女人老了之后就不常出门了，丈夫的遗产很丰厚，足够她坐在家中消磨余生，可男人却爱走路，走起路来腿出奇的笔直，好似受了什么惊吓，他热衷在上海的大街小巷里穿梭，早上一次，傍晚一次，傍晚的那次他一定要赶在天黑之前回到女人家中，回到女人身边，倒不是男人有多思念老女人，可能是怕黑吧，老女人想。老女人透过窗户看着男人来去匆匆的步伐，回忆起当年自己也是这般健步如飞，去再远的地方也不愿乘任何交通工具，只愿走路。她注意到男人每天都会在离她家不远的黄浦江边站上很久，盯着水面上铺开的夕阳出神，开始她没大在意，谁不喜欢看那波光粼粼的江水呢，像是最高超的油画家的手笔，带着流动的诗意。半个月后她才想明白，原来那男人想死。

∴

看到老女人手上的玉镯时男人内心有过感慨，他的失语症又岂止是生理上的，心灵上亦是失语。他有强烈的内心感受，就像四处迸溅的火花，但他的语言表达枯槁得可怜，思维则如灵魂游曳般脆弱迷离，难以捕捉，是因为他惜字如金，或者说那根本是一种感觉，而不是什么具体的想法，无法用文字一一拼凑出来。事物在他蓝色眼睛里的映像泛起阵阵波澜，像是一头扎进水里前鼻尖触水看到的画面，有时候想的太入神了，竟会陷入无法看透的黑暗，继而坠入不由自主的睡眠，仿佛脑袋朝下，一直沉到无光的水底。

他对绿色有一种不易察觉的着迷，也许和一个在大学时期认识的女孩子有关。女孩儿和他一样忠诚，终年穿着一件绿底白波点的复古连衣裙。女孩儿的眼窝像一口枯塘，眼神有如臭鼬般狡黠机灵，带着令人流泪的魔力。在他心底对女孩儿的描述很是奇怪，但这样努力地描绘一个人是他尽力表达温柔的一种方式，尽管没人明白。他和绿裙女孩儿相遇在一座廊桥上，几分钟前他才被同学把脑袋按进了冲水马桶里。仅仅因为他在一次中风后患上了外国口音综合症，但他的症状比有记载的任何一例都更离奇，那蹩脚的口音就像是一个生于摩洛哥长于德国的印度籍意大利人，这让他成了同学眼里“应该给点颜色瞧瞧”的异类。虽然在他看来拥有多国口音并没多大坏处，这让他听起来像是全世界人民

的至亲，他去任何地方都会比任何人更受欢迎，当地人会激动的呐喊：“看，有四十八分之一咱们血统的老乡回来了！”。但他偶尔也会作激烈的心理斗争，尤其是当他听见自己时有时无的德国口音时，一种从无来处来的仇恨在他心中生根发芽。这并不是能简单诠释的情感，我们常常无比自然地谈起民族仇恨，也常常说到某种挣扎与矛盾心理，但我们真的准确的用一个词形容了我们内心的感受吗？真的存在那么一个能精确概括我们内心复杂多变的感情的词汇吗？所以说这病让他不能欣喜到底了。也从来没有一种病能如此。

眼镜片上的水珠让他视线模糊但他不敢去擦（现在他已经不戴眼镜了，他再不需要看清所有的东西），低头看书的女孩儿与他迎面相撞，他急忙去捡书，手忙脚乱的像是自己犯了什么大错，眼眶一热。最初他记得女孩接过书时手指的触感，犹如反复咀嚼过的口香糖吐出来捏在手里的感觉，温软又带着点夏天特有的黏腻，飘来阵阵薄荷的刺鼻清香。他就这么站在原地，任由眼泪滚落下来，和脸上的水珠混在一起。后来是怎样的？他问自己，不，他记不得了，他忘掉了他俩的大部分回忆，只记得初遇时的情景和重逢时女孩儿说过的：“你身上没有能让我讨厌的地方。”但他们最后没有在一起，他也忘了为什么没有。

他知道自己出问题了，那个魔鬼就藏在他的脑子里，正肆无忌惮地破坏他的大脑机能。黑暗的流质腐蚀进了他的神经元，他能察觉到，就好像狗能嗅出一个人得了癌症般肯定。他的内心在哀嚎，表象却风平浪静。现代科学家们声称大脑具有极强的可塑性，可他们并不强调删除的东西不可撤销。如果说记忆可被感触，那么男人的记忆就是一幅支离破碎的拼图，没有人知道原来是什么样子，也找不回绝大部分的拼图零件。

起先他感到身体背叛了他，后来他了解到那其实是一种自我保护，为的是避免不幸的过去继续伤害他，谁能想象那魔鬼同时也是个天使呢？但他显然不够聪明地辨别清哪些需要过滤哪些需要保留，他把它们都当成糟粕，扔进深不见底的黑洞去了。

∴

瘦削。卡其色套装。松垮垮。套住了他。蜜色融化的糖。深陷的面颊。明亮的灯。复杂眼色。蓝混着褐。褐混着绿。眼角延伸向耳垂的雀斑群。孩子气。侧躺流泪时眼泪会经过那片雀斑吧。

战争啊，一切都太无聊了。

她越想越觉得那男人的眼神像孩童，甚至有点弱智，脑海中随即掠过那个日本娃娃兵稚气的脸庞。每次她这么想，就感觉自己好像老得快要死去了。其实她的心早就衰老了，多年前她端详自己因为战争而伤痕累累的身体，仿佛能看到未来在上面爬满的皱纹。她一生与脂粉无缘，她讨厌衰老却觉得皱纹很美，她还渴望着永生，然后静静地等待那些褶皱的层生叠加。预感自己行将就木的这些日子里，她的悲愤夹杂着很高的兴致，她的步履甚至从新轻快起来，能带着男人到楼下早餐店吃她心爱的豆浆油条了，尽管婚后丰衣足食，尝过不少山珍海味，但还是这平凡的食物最称她心意。她希望男人也能和她一样喜欢它们，但男人固执只喝拿铁，却加入大把的奶和糖，直至咖啡变成和豆浆相近的浅色调，他也执拗不吃油条，却偏爱在上海滩难买到的法式长棍面包，尽管油条和长棍面包的形状那么相近。这些都是他从西西里带来的老习惯，也许是更早养成的。每到此刻，老女人就会产生羞辱感，她把自己的老去都归咎在豆浆油条上，她称它们是毒品。狠狠咒骂之后，她感到内心松快不少。原来她和男人，也不是完全没有共同点，起码他们喜欢的食物，很类似。

这是老女人第一次确切地涌现了某种情感，她好像期待已久，在未来的某个时刻凑巧抓住了它。

∴

“卡洛琳，你又乱吃药。失眠很严重吗？”（药品、标签、矩形窗框外的亚历桑那州棉花田）

“妈妈您别管了，什么事都没有。”（橙汁、袜子、背带裤）

“把那孩子送走吧，那孩子和她母亲一样不正常，他只会拖累你。”（要求、命令、《十字霜糖面包》⑤）

“把他送去哪儿？他会死的！我答应过卡尔巴拉……”（哽咽，不能再说下去、马蜂）

[卡尔巴拉，那是不是我生母的名字？没来由的我想到了那些坐落在意大利板块边缘，与蔚蓝交界的，精致的小海湾。]

“哦，你说那个和中国男人殉情的酒鬼朋友。”（讽刺、敌意、急切）

“妈妈你怎么能这么说？”（音调提高、情绪起伏）

“卡洛琳，求求你了，听话吧，你连自己都管不好。”（哀求、怜悯、不可饶恕）

“妈妈够了，别说了，就只是……让我静一静吧……拜托。”（声音弱下去，逐渐只剩气息声。）

[她总是那么虚弱。疲惫不堪。]

[她从来不拥抱我。她厌恶我的触碰。]

[她收养了我。]

[她会静静流泪。]

[是我带来了痛苦吗？是我做错了什么吗？您错怪我了，我是爱您的。]

[我的母亲]

（静默、静默、静默）

∴

夜里男人无端醒来，耳边回响起的就是这样的对白，他踮脚下床，赤脚踩在冰凉的大理石砖上，以免吵醒身旁的老女人。她一向睡得不很安稳，最轻微的声音也能惊动她脆弱的睡眠。

男人从未那么长时间的和一个女人呆过，除了幼时和养母在一起的岁月。对猫狗的厌恶估计是从那时开始的，养母只有和小猫小狗在一起的时候眉头才是舒展的，显得充满了母爱和温情。虽然他明白即使没有猫狗，养母也不会多关爱他一分，可他还是觉得那些动物从他身上夺走了什么。

一提起她，男人的眼中就像降临了生命，又似抽走了灵魂，无论养母在外人面前笑得多么灿烂，那些笑从未抵达眼底，回到家里她就像变了个人，从来不笑，而且看起来很累，有时还会躲在房间里偷偷哭泣，那种极力压抑的抽泣声，即使是年幼的他也注意到什么东西就是不对，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做错了什么，好像有某种隐秘的事物在伤害她，让她不能快乐起来，也将养母从他身边拉远。男人陷在无边无际的自责里，他无法停止下来，那种不安与无措搅扰着他，让他不能不探寻一些事情，直到自己也被那鬼怪纠缠。一条巨大的黑狗压住了他。他不遗余力地完成这场将自己推向悬崖的自我救赎，然后想到了死。

很多年后他才意识到，他的母亲可能患有严重的忧郁症，但她从未和别人提起，也得不到有效的治疗，她独自承受着这巨大的痛楚，靠安眠药解决日复一日的失眠。这挫伤了处理一份母子之情的能力，有好多次他向养母索要一个拥抱的时候，他能察觉养母灵魂深处的赞同与亲近，但在指尖触碰到他的前一刻她体内生出一张大网将她**紧紧包缚**，令她忍不住颤抖，直到双手交叉搂住自己蹲下来，让人看不清她的表情。我做不到。她说，我做不到。她抗拒与他的触碰，甚至在有生之年从未拥抱过他的原因，原来不是他的过错，事实上她从没想到抛下他，即便在多年后的一个凛冬，死亡恒久留住了她，她用药过度，永远沉睡在了温暖的地下。

与养母分别后的很多年，他都爱看印有女人照片的杂志，如果照片上女人的相貌有几分像他的养母或者说和养母有着相同的服饰品味，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是一本好杂志。他剪下了一本时尚杂志的封面——三个女人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她们留着三十年代的复古卷发，条纹头巾在头顶打个轻巧的蜻蜓结，短袖白衬衫与薄荷绿的飘逸高腰长裙映衬着不远处被虚化了的白桦林，正笑谈着什么。说实话这个封面上的人半点儿不像他的养母，但那些有内容的微笑吸引了他。他总觉得养母笑的太少了，应该多笑一些，他又惦念起那个爱穿绿裙子的女孩儿，不知道她是否已为人母，正按照说明书修理嘎吱作响的婴儿床。他应当是不会忘了爱人比被爱更重要的道理，他将爱当作成为一个亲人的方式，只要是爱着，无论哪种方法，他总能感觉有个人陪着他，让他不再孤单。

秋天声势浩大的梧桐落叶席卷了上海，男人走在清晨六点的街头，踩着软软的落叶。一声“马桶拎出来——”从老弄堂里钻出来，不知扰了多少人的清梦。今天走街串巷做生意的人来的比平时早些，南来北往的人有的停下了，有的继续往前走。他直挺挺的腿不断地踢起脚边的落叶，弄出挺大的动静，但夹杂在“修……洋伞!阿有啥格坏格皮鞋修伐!”、“鸡毛菜小白菜”、“老虎脚爪”、“酱油豆”、“铅皮畚箕”、“盘香饼和尚饼……”此起彼伏的吆喝声里，没人注意到这异响。天空浮泛着薄薄的橙色，朝阳在他两点钟方向，在云层间看起来软塌塌的。

他想象着三十年前的二战时期，佩戴六芒星的先祖就站在此时此刻他站的地方，眺望一个异乡的秋。他不禁想到了养母，那时她还在。

无论如何，他对自己缺爱的童年已经没有恨意。死亡的念头不复存在。风吹起他有如耶稣般轻软及肩的长发，他不由想起老女人对为什么没有金发牧师的困惑。下一秒他听见基督造访，有如亲见。

“你自由了。”是基督含混的口音，“你将是一个‘跟自己和平了的人’。”

∴

【内景 家中 餐桌 1947 早晨】

丈夫在切鸡蛋，鸡蛋被煎成漂亮的太阳模样（微距特写），他用叉子按住煎蛋的一角，再按住另一角，每次都切下一条边缘，三次以后煎蛋变成了三角形，蛋黄占据了三角形的大部分。他把三角形放到我的盘子里。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切得一点都不好看。

【外景 离家不远的街区 1947 下午】

出门的时候小偷偷走了我身上一切能证明身份的物件，我想，如果我家楼下的狗（平常与我很友好）不对我吠叫，那么我就还是出门前的那个我。狗叫了，但丈夫帮我开了门。**我就还是我。**

【内景 卧室？】

很多次，我睡着的时候丈夫还没回来；很多次，我醒来时丈夫已经走了。被子上有他的压痕和温存，我确定他的确存在。我翻个身又睡过去，手臂伸向隔壁的枕头。梦里丈夫坐进黑色小轿车里，轿车斜向一个角。

【内景 客厅 1948 白天】

昨天的报纸登了一则新闻，一个半夜过马路的女孩子被车撞死了，她的未婚夫痛心疾首地说如果那晚他坚持把她留下就好了。我放下报纸，准备如往常一样去买豆浆油条，懂中文的德国女仆过来和我说，（画外音）先生已经买好了油条，请您今天不要出门了。我愣了一下，想不明白他只买油条的缘由，还是下楼买了豆浆。

.....

∴

那张照片里根本没有什么秘密，一切秘密都昭然若揭。

∴

夏日炎炎。男人抱着半个冰镇西瓜走回去的路上，能够感觉它不再冰凉。这几天女人突然想吃甜食，没来由的，好像龙卷风刮过了麦田。她让男人给她买西瓜或者麦芽糖或者冰棍或者爆米花……随便什么都好，只要是甜的。勺子挖起的瓜肉红色很浅，还没完全熟透。融掉的冰棍流到手上黏乎乎的，只能当成奶昔吃。爆米花不脆了，还会卡在牙缝里。但老女人通通不介意。

接下来她会手捧一本时尚杂志，一页一页仔仔细细地翻，不漏掉一丝一毫的细节，喉咙里发出低哑的咕哝声，好像在卖力评论着什么。男人在楼道里远远地就能听见老女人穿高跟鞋在大理瓷砖上踱步的声音。打开门便是扑面而来的麝香味。

她好像有点用力过猛，她好像有点迷失了方向。不出男人所料，几个星期后老女人表现出了极大的厌恶情绪。她受不了家里难以消散的香气，把买回来的甜食悉数施舍给了路边的流浪汉，唯独没脱掉高跟鞋，反而没好气地蹬踏着地面，活像一个小妇人。不过那不要紧，起码在此之前……她看起来，很开心。男人将西瓜糖霜放在廊柜上的时候，心里浮现这样的想法。

老女人决定出门透透气。有人和她打招呼：“银行家太太，侬饭吃过伐！”她点点头，继续往前走。外国人在这样的小社区里总是很显眼，但社区里的人不会念她丈夫的德文名字，只好叫他银行家，连带着唤她银行家太太。即使丈夫去世了好多年，他们都没能改掉这个习惯。她走了好久，但并没有走远，她发现这里的每条路看起来都很相似，这里的人们也都过着岁岁朝朝相差无远的生活，有自成一套融入这个世界的方式，只是老了一些。蓦地她停住了脚步，一片凉凉的叶子擦过了她的耳廓，她看见一棵枝繁叶茂的绿树居然就着夏季的风正落叶子，真是见所未见的奇谲怪象。而落下的半青不黄的叶子，仿佛只是远道而来的寄居者，同那些仍在树上迎风摇曳的同伴们依依不舍地挥别。她长久地伫立，观察那些孱弱的叶片飞过屋檐的暗角，直钻到阳光底下，在这明暗交界间，闪闪地发着亮光，一种陌生的暖意安宁在她心里了。直到这一刻她才恍然醒悟过来该走的人是谁，不会是男人，她心石落了。

一瞬间她仿佛听到基督降临，犹如亲见。

∴

[他们都说我“是个没心的”。我本就是什么都不在意的人，这是我仅有的自知之明。倘若哪一天我能明白另一个人的心意该有多好。只有那时，我才能被称作一个心智尚算健全的人吧。我看着他们的眼睛，读着他们的唇语，我留意他们的手势和面部表情，也观察他们的衣着扮相。我没能得出什么结论，亦感受不到什么情绪。我会突然索然无味地别开眼神，忘记自己那么做的目的，是想要真真切切地读懂一个人的心，是还想体味人之所以为人。你不能说我没有努力，我也是会感觉到委屈的，不知什么时候就开始了，请试着多给一些耐心和包容吧，我不是在学了吗。可如今我已垂垂老矣，那道大门仍然向我紧闭，我百无聊赖地踽踽独行，渴望有人能为我开一扇窗。

那时我会有点肯定地说：“哦，那是活着。”

我对死是没有什么恐惧的，我对不能有人意志死去是没有恐惧的，但我还有未了的心愿。

“你们能不能带我去找个人。”

“他微胖，湖蓝色眼睛，白皮肤，高鼻梁，他……带着一个戒指，上面刻有我的名字。”

“嗯……对，是的……请别忘了他的特征。”]

∴

{当她发现自己讨厌这个婴儿的时候已经于事无补了，孤儿院可不是什么超市货架，可不能将领养的孩子当作商品那样挑挑拣拣，撂在购物车里转一圈又放回去。

开始她挺喜欢这孩子的，安静、乖巧、爱笑、长了一张小天使的圆脸、浅咖色头发，后来她才发现诡异之处，那个孩子几乎无时无刻不带着笑脸，他不像别的孩子那样，会指着某样东西哭闹，他只是看着你笑，或者看着别处笑，

似乎做好了接受一切将来之物的准备却没想到自己主动要求些什么。这完全不像个婴儿会有的作风，不禁令她感到毛骨悚然。

有一天晚上她做了个梦，梦见自己要乘坐一个长长的扶手电梯，然后去赶一辆地下列车。但在她踏上扶梯时，她的车票掉了，随即飞走，等她追到它的时候，那张票变成了昨天的过期票。她懊恼不已，这时斜后方有个略带兴奋的声音冲她喊道：“嘿，卡洛琳，你的车票在这里。”她扭头，看到一张高中时代卡尔巴拉的脸，挂着讨好般的笑意。

到这儿这个片段就结束了，下一个场景她来到了超市，那时她已经有了个一岁多的孩子，梦境告诉她的。她想领着孩子去室内溜冰场玩，但队伍实在是太长了，甚至因为太长发生了骚动。她一不留神那孩子就跑了，带着永不褪去的神秘微笑，执着地往某个方向跑去，一下子就没影了。那时卡洛琳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完了，找不到了。”

不久她就被隔壁屋修房子的声音吵醒，惊恐地睁大双眼。其实战后修理房子是天天都有事情，男人们回来后无事可做，就是没事找事，锤钉子的声音早就听习惯了不是。但她回想自己当时的表情一定很惊恐，似乎有一些难以确认的刻意。

老天，她到底有多不想要那孩子。}

“拜托，当年我才 19 岁。”一个愤懑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打断了我的思路。我放下笔，用枯树枝般的手指掏了掏耳朵，随手弹掉一颗耳屎，说：“知道了卡洛琳，没人教过你要尊敬长者吗，特别是在我专心办公的时候。”

她不出声了，但我能猜到她憋在心中的千愁万绪。这更要命，要知道，当人说话的时候往往只说出了自己想表达的数十分之一，就好像你举着一个大铁皮桶往窄口玻璃瓶里倒酒，在你倒的过程中意外频发，只有极少的酒水进了瓶子，而更多的部分倾泻而出，你根本不能视而不见。老基督说的对，我不该对她如洪水泛滥的心绪不管不顾，“你得学会怜悯。”老基督还在的时候就教导过我，这也是我一直秉持的信条。

我妥协了，让我歇会儿再写吧。

我自认不是个很好的叙述者，其他天神都说我给他们写的传记又臭又长，还喜欢颠倒是非。哦对了，我忘记作自我介绍，我叫基督，嗯，是的，就是你可以在修道院的壁画上看到的任何一个基督，那就是我的样子，虽然在细节上略有不同，他们应该把我的眼睛画的更疲惫一些，最好加上两个黑眼圈。但总体来说还是像得惊人，起码我是这么觉得，有时我真讶异人类的记性怎么能这么好。很多时候我记不清或是记混了某些凡人的生平事迹，只好凭空捏造一些故事补上去，好让他们的简历不至于太单调乏味。

不过我要澄清一点，我是个老实的，你可别把我当成人类信奉的那个无所不能的主，我只是一个好管人间琐事的神灵，法力平平，熬夜成瘾。战争与和平（屠杀和种族歧视、大面积喷洒农药、选举）这种群体性事件我是真干涉不了，人类要疯起来任何天神都拦不住。这点我不能泄漏出去，否则那些人类就更加无法无天了。我压低声音告诉你，我不教会他们任何事情，他们只能自己学好。

“但我还没有蠢到扔下一个没父没母的孩子不管。”夏洛琳的声音再度传来，只是弱弱的，好像在哭，但其实也不一定（毕竟基督从不窥探他人哭泣），不过也快了。

我突然灵感乍现，决定为上面的故事写个结局——

{七年后，这位青涩的少女终将成为一个伤心的母亲。



.....

..... (未完待续) }

∴

她感到永逝降临，并不悲伤。余下的生命里她最欢喜的事是等着年轻男人回家，倒不是想弥补丈夫健在时从未这样做过的遗憾，而是因为男人每晚都会踏着夕阳余晖归来，给她捎一支郁金香，有时是黄的，有时是红的，有时是白的，但白色的次数很少，特别是临近最后的日子。老女人本是相当厌恶花朵的，因为她腻烦那粘附其上的浓稠香气，这让她想到那些面容姣好的名媛淑女，这唤起她内心十足的空洞与恐惧。她对知识女性的恨意尤为明显，她们谈论爱情谈论女权，谈论彼此身上来自欧罗巴某个国家的香水味，唯独不谈论弹孔与疤痕。幸好如今她已老得丧失嗅觉，白色郁金香于她而言不仅无味，那轻柔的白色还让她想到死后将去的世界。

不讨论她的忌讳，老女人应当是欢喜的，却不难觉察自己难掩的失落。今天她学会了“失落”一词，那是种全新的体会。她还懂得了“亲切”，因为男人总是小心地避免买下一朵橙色的郁金香，也许是男人注意到了她接过花朵时牵强的微笑和眉间的皱褶。一种似曾相识的善解人意。

∴

她想问丈夫无数个“你是怎么想的”。

当我不听劝冒雨跑过街去买豆浆的时候，站在窗边看我的你是怎么想的？

当我没带钥匙终于等到你开门，眼神里带着期盼的时候你是怎么想的？

当我与你出行，趁轿车因为路人穿行受阻时跳车跑走的时候你是怎么想的

？

当我在 36 度的高温下穿着貂皮大衣掩盖伤疤而遭受非议时你是怎么想的？

……

多少个日日夜夜，我带给你多少场难以预料的分别与归来。我乖张的个性，我难以捉摸的脾气，我过分迟钝的感官。

「没有什么能让我更接近你，每件事都把我推得更远。」

一切都将你推得更远。但你仍然愿意在我难得消停的时刻，推掉繁忙的公务，坐下来为我画一张肖像。你对着我的脸，勾勒出一朵**矢车菊**的样子，带着这世界上所有的情感和骄傲。

她也准备问丈夫好多个“你会怎么想。”

如果你知道我弄丢了婚戒，你会怎么想？

如果你知道我终于开始有普通人的情感，你会怎么想？

.....

你会不会立刻想要见我，把你曾经为我做过的事一一诉说，很抱歉我记不得全部，诚实地说我几乎忘却一切，因为从不曾留意。你会不会犹豫，会不会带着初恋般的不安，会不会失去判断。

你很可能早就练习过了。

「我想让她知道。我做了些什么。我想让她知道。就是此时此刻。或许我会明天告诉她。现在这一刻恰好。这一刻告诉她再好不过了。」

现在我们会知道。现在我即将知道你要说的话。我就在你身旁静静地坐着。让我们沉浸在这时光中心灵相融。沉浸在这一纷纷睡去的时刻。

∴

他与她的距离是 4.22 光年，他对她的思念乘着飞船，她对她的感觉只是步行，那两份思念何时才会相见？两颗心何时才会靠在一起？

答案就在这一刻。此时此刻，4.22光年的距离便会缩短，两颗心会靠近，两具灵魂会交错。至于原因，大概是因为我听到了你的心意，就会马不停蹄地向你靠近。

∴

{ (续)



Ólafur Arnalds -
Pau hafa sloppið

⑥

老女人辞世在热情似火的一九七三年夏季，她走得很轻巧，一点儿痛苦也没有，仿佛只是睡了过去，睡的比谁都安稳。

同年男人决定移居匈牙利，在“多瑙河明珠”布达佩斯以作画维生（后来他还兼职摄影，甚至尝试芭蕾舞台布景），那里风景如画，没有哪一处不令他心驰神往。他的名字开始为人所知晓，他的作品被津津乐道于大街小巷的茶余饭后，看过的人都说他的画有唤起人们幸福回忆的魔力，让人不禁想要相亲相爱。他们尊敬地称他 *Mr. Lovegood*。

他会定居在那里，没有人会嫌恶他的口音或歧视他的失语，因为他已另有自我表达的方式——画和照片；他会像往常一样去散步，自然而然地经过烟草街的犹太教堂，偶遇与自己同宗同源的族人；他会在下着太阳雨的某天，漫步于左手牵着布达右手挽着佩斯的伊丽莎白桥，重新邂逅那个绿裙子的女孩儿；他会惊喜地发现她依然单身，而他们都还对彼此有感觉；他们会相爱，会结婚，会拥有自己的家庭，他们不打算生育，而打算领养一个孤儿；然后男人会从一年中抽出几天飞往上海，到老女人的墓前献一朵白色郁金香，他会顺便给老女人的丈夫也捎上一朵，反正他们的坟墓就挨在一起，永生永世都不会分离。}

总该满意了吧，卡洛琳？

注释①：1965~1975 为越战时期

注释②：第四次中东战争发生于 197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6 日。

注释③：1927 年，可口可乐首次进入中国

1927 年，可口可乐进入上海市场，与著名的屈臣氏汽水公司合资生产。并在 40 年代末成为可口可乐在海外的最大市场。

1930 年，在中国出现第一位明星（阮玲玉）代言的海报。

注释④：“他很怕这种情形……胸口奇怪地发紧。”来自美国作家卡森·麦卡勒斯的短篇小说《婚礼的成员》，这是对一个小女孩的描写，但作者以为很契合文中男主角的心理，在此借用。

注释⑤：《十字霜糖面包》一首英文儿歌，同时也是复活节歌曲。

注释⑥：冰岛语Þau hafa sloppið undan þunga myrkursins 翻译成英语是...and they have escaped the weight of darkness.

作者对自己作品的杂感——

老女人的丈夫努力赚钱，也许是为了留遗产给老女人。她的丈夫是很可爱孩子气的人，笨拙的爱意。他和毫无感情的妻子的相处让人又温暖又好笑但同时也心酸。

矢车菊是德国的国花。矢车菊是老太太喜欢的，当时我就是随便一写，谁知后面这朵花派上了用场。

男人是基督在人世的化身。（基督含混的口音；敏感丰富的感受力；轻软及肩的长发）

男人是犹太人；老女人的丈夫是德国军官。

老女人讨厌橙色是因为那是她被炸后视觉偏差下，看到的鲜血的颜色，橙色代表着死亡。

绿色是一个符号，代表着那个绿裙子的女孩子。

老女人的睡眠很脆弱，但可以让汽车“倾斜一个角”的丈夫睡在她身边时不曾吵醒过她，足见丈夫的体贴爱意。

老女人总是盼望把自己画进油画里是因为丈夫在世的时候曾画过她的肖像。

Lovegood 这个名字真的存在，来自《哈利波特》里的卢娜·洛夫古德，当然在这篇小说里还有别的意思。Love Good.

Cala 在意大利语里的意思是“小海湾”，我变了一下，变成了卡尔巴拉。所以男人听生母的名字时，会联想到意大利板块边缘精致的小海湾。

男人和老女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温柔。女人担心男人去死。

愛在香港黎明前

—

阒寂的夜，昏黄街灯，几声狗叫回响于密集的高楼间，车轮碾过沙子和砖头的声音却很清晰，摇摇晃晃的运警警车搭载着身心俱疲的人，他们的目的地可能是警署，也可能是下一个骚乱的地点。超负荷的工作让车上的阿全很快睡去，警员们总是争分夺秒的入眠。

梦里有儿时往事，“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换牙期的阿全背诵三字经，说话漏风的样子把哥哥阿勇逗得哈哈大笑，然后两兄弟胡闹在一起，谁也不肯先认输。尽管他们的父母在回归以前就移居到香港，仍不忘教导孩子有关中国的文化和历史，告诉他们无论身在何方，都要以己之力报效祖国。带着这份信念，两兄弟先后考入了香港警队，守卫一方安宁。阿勇比阿全早当差四年，由于工作性质的关系他并非一线警员，但也常常需要连续工作40个小时以上，负责后勤和联络等工作，妻子因病去世的早，示威者闹事最凶的其中一天，他甚至抽不出时间接儿子放学，在听到儿子一人平安到家的电话时，他落泪了。而阿全作为警察机动部队的一员，必须出现在每一个令人避之不及的危险场合，他们是城市的守护者，却在敌对方歪曲事实的文宣和新闻报道下被视作“黑警”，受到被误导的市民的唾弃。

人刚来到世上的时候本是白纸一张，如今却黑白颠倒，人分黄蓝，这是怎样的世道啊。即使眼前的黑暗暂时看不到尽头，但阿全的心灵深处还是保有一份微弱的光亮，凌晨回家之前，他会给爱人美华发信息报平安，然后看着屏保上美华的照片傻笑一会儿，把手机放在贴近胸口的位置。美华是迪士尼的一名卡通人物演员，上班时需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所以她有早睡的习惯，等第二日她看到消息的时候，阿全已经在上班的路上了。他们初见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次大型的迪士尼花车游行活动，东方之珠依旧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来客，延续着它暴风雨前的宁静。“卡通人物”们接踵亮相，夹道的旅客欢呼呐喊，热闹非凡，美华一身红裙，虽不是扮演哪个有名的迪士尼公主，却也因生动的肢体表达和姣好的面容受到热烈欢迎，小侄子拉着阿全的衣角奶声奶气地喊：“舅父，你快点看那个红裙仙女啦，真是好好看哦。”阿全闻声看去，美华也似乎听见了小侄子的赞美，朝

阿全的方向转过身来，对视的一眼是他们最初的交集，在他们心中泛起涟漪。美华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高高大大、有着最挺拔身影的男孩子，仰头望着自己，双眼里仿佛有星辰大海。下回侄子嚷着要去迪士尼的时候，阿全主动请缨要作陪，如愿看到了扮演辛德瑞拉的美华，她正站在一个楼台上，朝下面的游客端庄地挥手。小侄子怎么也没想到，阿全舅舅居然直接跑上楼台了，下面的人纷纷议论这个小伙子究竟要和“辛德瑞拉”说些什么。一群小孩子的欢笑声，吸引了楼台上人的注意，美华没有忘记自己还在工作中，只能恋恋不舍地从谈话中抽身，给孩子们一个飞吻，而阿全看见自己正被大众瞩目，有些不好意思的退了下来。小侄子好奇极了，他抱着舅舅的腰，大声地问“舅父，辛德瑞拉和你说了什么呀？”阿全只是不说话，他仰头看着美华，眼里噙着笑意。那一天起，星辰与大海的背后升起一轮圆月，虽然不是特别光亮，但也足够温暖。那是二零一九年的六月初，阿全和美华在那时那刻相爱。

第一次约会的时候，阿全一直护着美华，对她说了不下二十次的“小心”，在确定恋爱关系后，阿全还是会时不时在美华耳边偷偷说：“我真是好钟意你。”他走到哪里都要牵着美华，左手出汗了就换右手牵，虽然阿全比美华高出不少，但美华从不需要踮脚，因为阿全会弯下腰来。连美华也常常在想，自己一定是上辈子做了好多善事，才会遇到他。如果六月的风依然和煦，修例风波也没有开始的话，他们也许会一直甜蜜下去。

阿全回到家里，方桌上摆着母亲留给他的腊味饭，但他没有太多胃口，他瘫倒在床上，脑子里全是与美华共度的每个片段，那些时光好像稍纵即逝的流星再也抓不住，但他告诉自己不能想太多，因为传呼随时会来，他必须保持精力。天微微亮的时候，他便要出发了，母亲将面包放进他背包的夹层，拉上链子，想了想又拉开拉链，添一罐八宝粥，望着蹲在地上系鞋带的儿子，她问：“今天去哪里工作？”这是她每天都问的一句话，她看着儿子站起来，必须要仰头才能看到儿子的脸，而阿全总是故作轻松地说：“没事，我不在冲突的最前线。”然后大步流星地踏出家门，留一个宽阔背影给母亲，他感受到身后的目光，可他不能回头，他的内心满是不忍与愧疚，但成为一名警察，他从不后悔，也绝不退缩。

10月13日，星期天，黑衣暴徒在香港多处肆意破坏。阿力与同事奉命到港铁观塘站处理一宗刑事毁坏案件。他们准备离开时，一群黑衣人尾随叫嚣。人群中突然伸出一只持刀的手，直刺阿力颈部。

——新华网

这一天，同事被割颈的消息一直刺痛着阿全的神经，加上几个月来睡眠和进食的不足，他感觉胃里翻江倒海，无力感伴随着一种狂怒的情绪喷薄而出，他暗下誓言，今天一定要尽可能多的逮捕这些无法无天的黑衣人，让他们受到应有的惩罚。运动员驶入一条漆黑的小巷停下，出了小巷就到了今晚的暴动地点，暴徒们用雨伞和铁马形成自己的防护墙，一边骂着污言秽语，一边用手中的弹弓、汽油弹等具有杀伤力的武器发起攻击，身着黄色背心的“记者们”，将镜头齐刷刷对准警察，相机的闪光灯闪个不停。警方在喊话和举旗警告未果后，开始以催泪弹还击，不过对于已经配备上防毒面具的示威者，起到的效果十分有限。上头的指令迟迟未到，阿全所在的小队就算摩拳擦掌，也只能在车内待命，眼见天桥上也聚集起一批黑衣人，拿着砖头和镭射笔，与桥下的“手足们”相互配合，逼得警方防线一再后退。“为什么还没有指令？”阿全心急如焚，这时消息传来，另一车的警员也已到达指定地点，运动员重新启动，缓慢向前线移动，这是一个讯号，车停之时就是出击之时。一旦暴徒们的阵型把警方包围，将对警方今晚的行动造成极大的阻碍，阿全小队的任务就是配合其他几支队伍，从不同方向发起冲锋，夹击示威者并冲散他们的队形，逮捕其中的核心成员。阿全再一次检查自己的装备，手铐、手枪、警棍、头盔、通讯设备……无误！他的肌肉高度紧绷，有如一只蓄势待发的猎豹。“记住，齐上齐下不要落单，go！”队长一声令下，车门滑开。

阿全已经不太记得自己是怎么冲进示威者队伍的，只记得自己刹那间爆发出巨大的力量，一下子就将身边的队友远远甩开，他牢牢锁定那个戴防风眼镜的暴徒，就是这个人投掷的汽油弹使一位防暴警察的腿部被点燃。越是心焦同事的安全，阿全的心火越盛，他一个飞扑，扣住那个暴徒的小腿，再一个利落的摔滚将其拽倒在地，翻身而上就要反剪暴徒的双手，谁料暴徒激烈对抗，居然挣脱了钳制一脚蹬在阿全的肋骨上，阿全胸下一疼，连呼吸都困难起来，他决定不再克制执法力度，抽出警棍对准暴徒的非致命部位一顿猛打，趁着对方暂未还手的空荡，他环顾周边形势，意识到自己已然落单，在旁的黑衣人围拢上来意图解救被困的“手足”，凶狠地用雨伞挥向阿全的头部。他以左膝支撑，右膝和右手压制身下挣

扎的人，左手格挡，“砰、砰、砰”他听见头盔震荡的声音，硬生生地扛了七下、八下，说时迟那时快，一颗催泪弹直射进来，登时烟雾缭绕。“别动！”杀进人群的队友一声怒吼，吓得黑衣人如鸟兽散，也逃不过被几位警员合力生擒。阿全被队友拉起推到后排，警方医务人员赶紧检查他的伤势。那个暴徒被三位防暴警察按在地上，其余的警察围成一个圈保护正在实施拘捕的同事，一如平常，黄衣记者围上来问被捕者的姓名，“叫什么名字？”“记者麻烦退后，不要妨碍差人办事。”“我叫曾樊，身份证号是XXX。”“记者请上行人路。”“黑警死全家。”“全部离开，否则使用胡椒喷剂。”场面混乱，人声嘈杂，但阿全还是听到了那个名字，“曾樊？为何那么耳熟？”终于他记起，曾樊正是美华的哥哥，他怎么也没想到美华的家庭竟是站在自己的对立面，怪不得他提议了好多次想要拜访美华的家人都被美华以各种理由推脱，但他不怀疑美华，她是个对政治缺乏概念的人，只是夹在爱人和家庭中间，不得不相互隐瞒。可如今他将美华的哥哥亲手送进监狱，他还能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一样和美华在一起吗？

二十多个小时的工作还在继续，无论队友怎么劝说，阿全也要带伤坚持在自己的岗位上，示威者看似散去大半，但不排除他们正通过互联网动员着下一次的袭击，少一个人意味着警队少一分力量，多一分危险，这是阿全所不愿意看到的，何况此次受伤全在于自己的冲动，他就更应该将功补过。

警察们卸下30磅重的装备，一排排席地而睡，这几个月已经让他们练就了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能熟睡的能力。但阿全睡不着，他将给美华的短讯写了又删，删了又写，平静总是奢侈，突然有人大喊一声：“起来！”所有人包括阿全立刻弹射而起，阿全的手机不慎跌落在地，但他来不及捡，因为装备才刚上好，铁棍、石头、砖块、帽盔、雪糕筒就像箭雨那样射下来，又是一场难捱的对峙……凌晨三点二十分清场结束，被捕人员陆续被押回警署，阿全找到自己可怜的手机，已经碎屏死机了，他现在唯一想做的就是赶快回家，拿自己的备用手机给母亲和美华报平安，前些日子母亲被阿勇接去照看年幼的孙子，只能通过电话确认前线儿子的安全。

在阿全家楼下的街区，美华正匆忙赶来，她的眼里泛着泪水，一个小时前，她收到哥哥的朋友发给她的消息：“你阿哥今晚在湾仔被捕，我们有专业团队，争取保释。”但让她流泪的不是这个，那个家早已不是她的家，她的亲人也不再是亲人，从她爱上阿全开始，她就明白在爱情和亲情之间只能选择一个，随着事

态愈演愈烈，不断有无辜市民、下班警员被“私了”，她坚信自己的选择非但是正确的，更是正义的。两个月前她决绝地对哥哥和父母说：“今日我与你们割席，绝无回头路，你们亦好自为之，不要做尽伤天害理的事情。”她在外租了一个十多平米的房子，白天的工作里她要逗孩子开心，要保持微笑，而回到住处迎接她的只有漆黑冰冷的四堵墙，她从未和阿全说过这些，不希望他为自己分神，也没有任何朋友能让她倾诉，因为朋友们也选择与她断绝来往，她开始失眠，只有等到阿全一条报平安的消息时她才能稍微安心的入睡。可是今晚，约定的12点已过四个小时，阿全没有发来任何消息，电话也打不通，美华不敢多想，她只有不停地往阿全家的方向走，风吹干了她的眼泪，也带回了她的爱人。当阿全从机车上下来，美华也正巧在拐角出现，他们看见的只有对方漆黑的轮廓，却毫不怀疑地认出了彼此，他们相奔而去紧紧相拥，好像这个世界只有他们两个人了。美华闻到阿全身上消毒水的味道，她从怀抱中挣脱出来，看见阿全头上的纱布，终于崩溃痛哭，呜咽着把这些天来无助害怕的经历悉数说出。阿全才心痛地发现，他的女孩比想象中更加坚强，要放弃曾经拥有的一切需要莫大的勇气，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他，他的内心充满了力量，先前的彷徨都烟消云散了，他会尽最大的努力给美华幸福。

三

“我不过是个普通的女人，既希望老公做个英雄在前线挺身而出，又祈求他不要过于表现尽量把自己放在一个安全的位置，电视里的每一幕都触目惊心，我无数次幻想如果被施暴的是我老公，我可以怎么做。但除了守着电视，对于其他，我无能为力。”

——一位香港警嫂的公开日记

阿全推开家门，看到倚在沙发上睡着的美华，身上只披一件很薄的外套，电视里传来直播的声音，他知道一整个晚上，美华都在直播里寻找自己的身影，一如多少个忧心的母亲和妻子。“美华，我回来了。”阿全轻声说着，将入门处美华留着的小灯关掉，她说当阿全回来看到这盏灯，就知道有人在等他，在梦里也等他。阿全从房间里拿来毛毯给美华盖上，将她因气血弱而冰冰凉的双脚小心地抱进怀里，他觉得自己对不起她。美华因为他是警察的关系，被身边支持示威者的同事“起底”，她的个人资料、电话和住址等被全部挂上社交媒体，每日不断增加

的上百条私信和留言，充斥着诅咒和威胁。因为迪士尼的工作而留下的许多照片，则被用来恶意丑化和拉入黄丝的黑名单，她辞掉了工作，搬来与阿全同住，她鲜少出门，如果不慎被认出可能会有人身危险，即使呆在家里，也要为爱人的安全提心吊胆。但美华并没有被轻易击败，她虽然失去了心爱的工作，失去了朝夕相伴的家人和朋友，她删掉了所有的社交账号，在家里学织毛衣、做烹饪，把小家打理得井井有条，阿全的家人也会偶尔过来陪她解解闷，可人到底是需要社会上的支持的，有一段时间美华的精神颓丧下去，这场风波实在太久了，她总是告诉自己，我可以再忍一天，再忍一周，可这一天天的没有尽头，阿全不归家的夜晚她辗转难眠，当听到临街汽油弹在地面碎裂的声音，总感觉每一下都可能打在阿全的身上，她心里有两种声音在打架，她犹豫不决……

四

警方希望以和平手段解决理大事件，然而就在18日晚，上千名暴徒却以“声援理大”为借口，在油麻地和尖沙咀一带肆意破坏，密集投掷汽油弹冲击警方防线。……警方昨天共施放了1458发催泪弹，1391发橡胶子弹，而暴徒则投掷了近千枚汽油弹，城市道路和商铺在火光中被焚烧成灰。

——上观

美华很庆幸18号那天阿全正好在放三天补回的假期，否则看到一片火海，她不知道自己到底能不能承受住。19号阿全在家陪着美华，他本来提议可以到附近公园走走，被美华以“万一被人认出我，你就会有危险”为理由拒绝。于是他们肩并肩坐在小阳台的吊椅上休憩，享受难得的安宁时刻。湛蓝的天空下几只海鸥在叫唤，它们有一身漂亮的洁白羽毛，轻盈地滑翔在天宇，自由自在的样子。美华想了想，还是说出那句话：“或许某天我们要远走高飞。”

阿全沉默了一会儿，说：“如若你只是你，我只是我，我一定会马上带你离开。”

“或许真的有那么一天，但不是今天，不是明天，你有你的使命，你是香港的警察，你不属于我一个人。上一次遵循心中的想法，我奔向了您，如果这一次我想要走，你是否支持我？”

阿全哀叹了一声，摇了摇头：“我无法阻止任何人离开，就像我的同事们所

经历的，他们中有的连亲人过世都不能够去看最后一眼，有的父亲在前线止暴制乱，子女却站在示威者的一边，有退休警员因为担心自己刚当上警察的儿子患上抑郁跳楼而死……连黑社会都知道‘祸不及妻儿’，那些暴徒竟然在网络上号召校园霸凌他们的小孩子，他们真的没有良心吗？”阿全的声音都变得颤抖，眼眶不知是因为愤怒还是悲伤而发红，“你知道吗，我在同事身上好像看见了我们的将来，我无法想象自己的妻子儿女生活这样的环境里，香港曾经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她忽然变得那么陌生，我到现在都反应不过来，为什么突然就变了，可我什么都阻止不了，我……连你都照顾不了，也许你离开，会是个正确的决定。”阿全似是说累了，无力地靠在椅背上，美华不知道能说什么，只能陪他一起伤心，此时她心中却有一个声音越发清晰起来，压倒另一个声音，为她指明了方向。美华侧身想给阿全一个拥抱，却被躲开了。阿全转过身来看着她：“美华，你始终是自由的，爱不是枷锁，香港需要我，我的同胞还在努力着，不论这里变成什么样子，我都要继续守护下去，可你不一样，你只是一个普通的市民，应该拥有平淡快乐的生活，有一份即使再苦再累也能笑着支撑下去的工作，而不是被困在家里忍受情绪的折磨……”

“阿全你错了。”美华打断他，阿全愣住。“香港也是我的家，我怀念老商铺的霓虹灯牌，怀念跑马地沸腾人声，记得旺角匆忙人群，爱过粉色晚霞倒映的海面，直到暴力摧毁我们的城市，直到你出现在我的生命里。”美华猛地仰起头来凝视阿全的眼睛，她的眼眸熠熠生辉，不减初见时明媚，“被人起底又如何，遭到威胁又如何。”她的声音掷地有声，“我什么都没有做错，为什么离开的是我，我的身边有最坚毅、最勇敢的英雄，那样保护我、爱着我，我怕什么。面临同样困境的又何止我一个，多少警察的家人顶住了压力，我也一样做得到，该滚蛋的是那些破坏分子，我一定会好好的，等着那一天的到来。”她越说越坚定，唇角居然有笑意，“只要你不嫌弃要白白养我这个无业游民，我这辈子就跟定你了。”他们的手慢慢地靠拢，直至紧紧的牵在一起，此刻再不需要多说什么，他们都平静下来，连呼吸的频率都相同。他们用心谛听这座城市的声音，这个城市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也许有一天，阿婆阿叔的蔬果摊会重现大街小巷，的士司机给车上的游客介绍沿途的景观，绿灯亮起后倒数时间的“滴滴”声，维多利亚港璀璨的跨年烟火，迪士尼乐园的欢声笑语……而此时此刻一片狼藉的街道，有市民走出来自发清理路上的垃圾和路障，市民里有大人也有孩子，他们喊着“警察加油！警

察好嘢（好样的）！”。暮色渐暗，几公里以外的香港理工大学外围，警方放起电影《监狱风云》的主题曲《友谊之光》劝降暴徒……

阿全和美华相偎而坐，心中既无悲喜也无忧。

“你说一切会好吗？”

“暂时看不到未来，但我们都还年轻。”

也许只要坚守下去，就能看见黑暗之后的黎明，他们与十四亿人民一起期待着。